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內幕消息  
接獲投訴信  
有關董事會主席不勝任董事的指控**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其於2025年11月22日接獲一封由自稱少數股東的匿名投訴人所發出致(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投訴信(「投訴信」)；投訴信的標題為「質疑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鄭能歡先生能否勝任董事一職」。

投訴信包含一份以鄭能歡先生(主席)為查冊對象的訴訟查冊報告(「鄭能歡訴訟查冊報告」)。據鄭能歡訴訟查冊報告顯示，鄭能歡先生、其配偶、其／彼等所持特殊目的公司及／或公司名稱與其／彼等所持特殊目的公司的公司名稱十分相似的實體在中國牽涉上百宗法院爭議及／或訴訟(「多宗進行中訴訟」，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其中包括：

1. (2023)粵03執恢563號—鄭能歡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被執行人，涉及一宗金額約達人民幣105百萬元之合同爭議案件，相關執行程序仍在進行中；
2. (2019)粵0304執33646號—鄭能歡先生因金融借貸合同爭議被列為被執行人，並遭中國法院採取「限制高消費」措施；

3. (2017)粵03執3309號一鄭能歡先生因未能履行涉及本金人民幣70.42百萬元及相應利息的爭議相關還款義務而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4. (2016)川01執1625號一鄭能歡先生因涉及人民幣52百萬元的民間借貸爭議而被限制高消費；
5. (2015)深中法執字第2026號、2027號一鄭先生因借貸合同爭議多次被列為被執行人，並被限制高消費。

根據鄭能歡訴訟查冊報告，涉及鄭能歡先生的案件大多與金融借貸爭議、股權轉讓、民間借貸及個人借貸糾紛、貸款擔保等有關，時間橫跨2014年至2025年。投訴人指出，上述案件觸發對鄭能歡先生的信譽、商業誠信及還款能力的重大關注，對本公司的聲譽、企業管治及業務持續性構成嚴重威脅。

董事會強調，鄭能歡先生的候選資格經由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當時由陳聰發先生擔任主席）通過內部程序審議。然而，經考慮相關投訴並全面審閱鄭能歡訴訟查冊報告後，董事會成員針對（其中包括）以下事宜向鄭能歡先生提出質詢：(i)其未向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披露多宗進行中訴訟及／或作出不誠實選擇性披露的理由；及(ii)其確認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任何資料的依據，當中包括以下須予披露事項：

(h): 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i): 若其在任何時候被判定破產或無力償債，對其作出上述判決的法庭；若其破產或無力償債獲得解除，其獲解除之日期及條件；

(j):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是協議契據的一方，或曾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有關與其債權人訂立的協議契據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詳情；

(k): 任何未獲履行、但持續對其構成影響的判決或法庭命令的詳情；

(l): 有關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的企業解散、清盤...或破產，又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又或已被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的人員...；

- (m): 有關任何下列罪行的定罪判決詳情 (包括每項罪行的詳情、將其定罪的法庭、定罪日期及判處的刑罰) : (i) 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貪污... ;
- (o): 若其被法庭或仲裁機構判定其因不誠實行為而須承擔任何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民事責任，則有關判決的詳情；
- (r): 除法例禁止作出披露外，其受管轄的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所作任何調查的詳情，包括調查機構、調查性質及調查事宜；
- (t): 若其現時是或曾經是三合會或其他非法組織的成員，則有關詳情；

提名委員會現正審議可能採取的行動方案以維護董事會整體誠信，並進行必要的內部調查以驗證投訴信中的詳細內容，同時著手尋求獨立專家全面檢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行動方案的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明輝

非執行董事  
陸佩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順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能歡先生及陳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佩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順發先生、黃向明先生及陳聰發先生。